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海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孙海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选举监事会主席孙海洋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监事主席李小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选举孙海洋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海洋，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8 月-2011 年 3 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

部费用控制工程师；2011年8月-2017年12月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中心技术经济工程师；2018年1月-2018年4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孙海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